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1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伏电站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67），拟与宿州人民政府在宿州地区规划、分期、分批建设拟装机容量为 500 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展开合作。

近日，公司接全资下属公司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该项目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灵阳新能源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表（备案证号：宿发改备案[2015]6 号）。根据备案表，项目公司将利用宿州灵璧县浍沟镇相关土地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配套措施，总装机容量约 20MW，项目总投资约 15,366 万元，计划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10 月份建成并网发电。该项目上网电价为 1.2 元/千瓦时。

上述光伏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为 2,128 万千瓦时，并网发电后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后续进展事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